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榆林市榆阳东路东延（钟阳路-210 国道）市政道路工程地勘服务

发包单位：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SZ-KC(2026)22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

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 17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

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人（全称）：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阳东路东延（钟阳路-210 国道）市政道路工程地勘服务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榆阳东路东延（钟阳路-210 国道）市政道路工程地勘服务

2. 工程地点：榆阳东路东延（东沙片区）

3. 工程规模、特征：详见勘察任务委托书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以设计单位提供拟建道路总平面图布置图为准，详勘阶段。

2. 技术要求：详见岩土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

3. 工作量：共布置钻孔 74 个，总延米进尺 1800.00 米左右。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2. 成果提交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21850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总价合同（本工程勘察费按完成的钻孔深度，结合榆林市住建局服务费取费标准按实计取）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办公室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贰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28104921K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账号：1569 9625 9000 17

成交通知书

致：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林市榆阳东路东延（钟阳路-210国道）市政道路工程地勘服务采购（二次）项目（项目编号：SXZWHD-2026-CG07.1B1），经谈判小组成员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贰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218500.00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十日内与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联系签订合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595892/0912-3629532）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陕西众旺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3月3日

（注：本成交通知书壹式叁份；招标人、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